附件E

致: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

 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

 政府总部西翼十楼

 (传真：2501 0478)

**资助妇女发展计划(妇女事务委员会组别)**

**报价纪录表**

请注意：指定采购人员应先填写本表格，并交由获资助机构的获授权人／计划主管批核，然后才发出购货订单。**除非妇委会要求，否则获资助机构无须提交本表格。**但如妇委会提出要求，获资助机构必须在妇委会指定的限期内，连同供货商的书面报价提交本表格。延误或未能提交本表格，可能影响处理发还款项的工作，以及导致发还款项的申请被拒。

本表格及所有相关报价和文件，均须保存五年，以供妇委会在有需要时查核。

获资助机构以及其合办者、成员及员工，为核准计划采购物品及服务时，须申报利益，并且不得在筹划和推行计划时索取、接受或提供利益。如有利益冲突的情况，获资助机构应决定采购工作应否避免由有关的合办者、成员或员工执行，并记录作出相关决定的理由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计划名称
 | ： |  |
| 1. 获资助机构名称
 | ： |  |
| 1. 指定采购人员的姓名及职位
 | ： |  |
| 1. 联络电话
 | ： |  |

(e) 已取得的书面报价单／确认报价的资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物品／服务说明(分项列出) | 供货商／承办商名称 | 书面报价／确认报价 | 备注 |
| 取得报价日期 | 价格(元) | 报价是否获得接纳(✓)或(x)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现夹附上述物品／服务的全部报价单。**

(f) 请于下表填写未能提供书面报价单的供货商／承办商的资料，并夹附有关供货商／承办商确认报价的文件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供货商／承办商名称 | 地址 | 联络人 |
| 姓名 | 电话号码 |
|  |  |  |  |

(g) 没有根据采购规则取得报价的理由(请于适当空格加上✓号)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只有一个供货商／承办商 |
|  | 赞助人指定该供货商／承办商(请说明理由) |
|  | 其他获邀报价的供货商／承办商没有回应 |
|  | 只有该供货商／承办商提供的物品／服务符合所有必须遵守的使用规格 |
|  | 基于兼容性及／或合约规定而不能向其他供货商／承办商购买的专利项目 |
|  | 其他(请注明) |

(h) 兹证明上述报价真确无误，并已夹附所有书面报价单或供货商／承办商确认报价的文件。各项物品／服务的报价和获接纳的采购价，与市场价格比较，均属合理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(签署) |  |  |
|  (姓名/职衔) |  | 日期 |
| 指定采购人员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(签署) |  |  |
|  (姓名请以正楷填写) | 日期 |
| 获资助机构的获授权人／计划主管 |

|  |
| --- |
| **指定采购人员及获资助机构的获授权人／计划主管不得是同一人。** |

个人资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内提供的个人资料，妇委会会用于推广妇女发展活动以及鼓励巿民参与社区事务。

资料转移对象类别

1. 在本表格内提供的个人资料，可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门、决策局以及其他有关人士和团体披露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1. 贵机构的负责人员有权根据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(第486章)查阅和更正已提供的个人资料。查阅权包括取得本表格内资料当事人个人资料的副本。

查询

1. 如对使用本表格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(包括查阅和更正资料)，请与下述人员联络：

|  |
| --- |
| 陈佩珊女士 |
| (负责人) |
|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|
| 3655 4014 |
| (电话号码) |